

广东中国客家博物馆

广东中国客家博物馆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确保公益目标的实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广东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实施办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有关规定，修订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广东中国客家博物馆。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梅州市梅江区东山大道2号。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核拨。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肆佰叁拾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梅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业务主管单位是梅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第七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梅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馆长负责制。

第九条 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包括：承担客家历史文物的收藏、保护、研究和展示工作；举办各类陈列展览，

宣扬、传承客家历史文化。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

本单位根据党章设立党支部，由办公室担任具体的党务工作，负责统筹做好本单位的党建工作。党支部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充分发挥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促进本单位事业发展。

第十一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

- （一）贯彻执行党中央、省委、市委的各项决策部署；
- （二）组织党员进行学习培训，落实“三会一课”制度；
- （三）加强党员教育管理，落实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等要求；
- （四）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发挥本单位党组织在选人用人中的把关作用；
- （五）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途径和方式。

第十二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一）党支部发挥政治核心作用。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积极争先创优，团结、组织党内的干部和群众，完成本单位职责任务和上级党组织交办的任务；

（二）支委会成员参与决策本单位党建工作有关重大事

项；

（三）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加强党支部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将制度建设贯彻其中；

（四）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在选人用人中发挥党组织的主导作用；

（五）强化监督保障，对不符合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规或不按程序进行决策的做法，要及时提出意见或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六）健全“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配备方式。党组织领导人、行政负责人是理事会的当然成员，行政负责人一般具有党员身份，保证理事会的决策管理与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保持一致。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三条 举办单位对本单位的权利：

（一）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二）组建本单位管理层；

（三）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四）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

（五）监督本单位运行；

（六）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七) 本单位终止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八)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十四条 举办单位对本单位的义务:

(一) 统筹、指导本单位开展各项业务;

(二) 负责本单位干部队伍建设、教育培训、考核奖惩、职称评审、岗位管理等干部人事工作;

(三) 监督指导本单位财务管理、政府采购以及国有资产处置;

(四) 督促本单位依法依规做好登记管理有关工作;

(五) 对本单位年度报告进行准确性、保密性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

(六) 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等工作;

(七)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义务。

第四章 理事会

第一节 理事会的构成及职责

第十五条 本单位设立理事会作为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理事会向举办单位报告工作。

理事会每届任期 5 年。

第十六条 理事会由 9 名理事组成,组成人员中的三分之一以上应具备 5 年以上博物馆或相关领域工作经验。理事

采用委任制和选任制产生，由举办单位履行聘用程序，其来源、名额、产生方式为：

（一）举办单位等政府部门代表 1 名，由举办单位提议，相关政府部门委派产生。

（二）专家代表 2 名、社会代表 2 名，面向社会公开招募，本单位择优推荐，报举办单位遴选确定。

（三）本单位代表 4 名，其中馆长 1 名，为当然理事；3 名经职工大会推选产生。

（四）理事会成员应报举办单位和机构编制部门备案，并由举办单位颁发聘书。

第十七条 理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审议和修改本单位章程；

（二）审议本单位业务发展规划；

（三）审议本单位重大业务活动计划；

（四）提名本单位馆长、副馆长人选；

（五）审议本单位内设和分支机构设置方案；

（六）审议本单位内部主要管理制度；

（七）审议本单位内部职工的绩效分配方案；

（八）审议本单位财务预算及决算；

（九）监督管理层执行理事会决议；

（十）理事会届满前三个月内负责组建下届理事会，并报举办单位审核批准；

(十一) 法律法规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工作。

第二节 理事

第十八条 理事每届任期与理事会每届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第十九条 理事的任职资格：

- (一) 具备履职的知识和能力；
- (二) 熟悉并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
- (三) 根据本单位的宗旨，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
- (四) 热心社会公益，具有社会责任心及个人诚信；
- (五) 热爱博物馆事业，维护本单位的权益和社会声誉。

第二十条 理事享有以下权利：

- (一) 出席理事会会议，享有发言权、提议权、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二) 对理事会会议和本单位开展业务活动情况的知情权、建议权、监督权；
- (三) 对管理层执行理事会决议的行为进行监督；
- (四) 提议召开理事会临时会议；
- (五) 向理事会会议提出议案或罢免建议。

第二十一条 理事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 (一) 遵守法律法规、本章程及理事会相关规定；
- (二) 认真履职，科学决策，遵守并执行理事会会议的

决议；

（三）维护本单位利益，争取政府部门、社会各界对本单位事业发展的支持；

（四）按时参加理事会会议及相关活动。

第二十二条 理事履职过程中不得有以下情形：

（一）擅自公开或使用本单位涉密信息；

（二）凭借理事身份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不当利益；

（三）违背本章程规定和精神，干扰本单位正常运作；

（四）从事其他与理事身份不符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理事可以在任期内提出辞职。辞职应向理事会递交书面报告，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理事资格方可终止。委派产生的理事辞职须经委派方同意。

第二十四条 理事推选方或委派方提出更换理事的，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按理事原产生方式及程序予以更换。

第二十五条 理事发生以下情形的，理事会应按程序终止其理事资格：

（一）无正当理由连续三次以上不参加理事会会议的；

（二）因本人身体健康和工作等原因，不能继续履行理事职责的；

（三）不能正确履行理事职责与义务、损害本单位利益的；

（四）违反法律法规，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五）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 理事推选方或委派方提出更换理事的，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按理事原产生方式及程序予以更换。

第二十七条 理事出现空缺，应及时按原产生方式及程序填补缺额。

第三节 理事长

第二十八条 理事会设理事长 1 名，由举办单位任命。

第二十九条 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
- （二）确认理事会会议议题；
- （三）督促和检查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四）代表理事会签署理事会决议和有关文件；
- （五）理事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节 理事会会议

第三十条 理事会每年召开 2 次会议。理事会会议一般由理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理事长认为必要时，或有三分之一以上的理事提议，可召开理事会临时会议。

第三十一条 理事会会议程序：

- （一）提议召开理事会会议，并确定会议议题；
- （二）提前十个工作日将会议通知（时间、地点、议题等）及相关材料送达全体理事；

- (三) 就会议议题进行讨论;
- (四) 表决并形成理事会决议;
- (五) 制作会议记录。

第三十二条 理事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

第三十三条 理事会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每名理事有一票表决权, 理事会决议一般事项须经全部理事的半数以上通过。重大事项有变动或改动, 须经全部理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重大事项如下:

- (一) 拟定和修改本单位章程;
- (二) 审议本单位长期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
- (三) 审定本单位重大业务事项;
- (四) 审议本单位重大财务事项;
- (五) 审议本单位机构设置方案。

第三十四条 理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理事和记录人, 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并承担责任。理事会会议记录应当作为本单位重要档案妥善保存。

第三十五条 理事会会议记录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 (一) 出席会议的理事, 列席人员, 缺席人员及缺席事由;
- (二) 会议的日期、地点;

(三) 会议主要议题和议程;

(四) 与会理事的发言要点;

(五) 提交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六) 理事会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理事会议形成的决议经理事长签署后生效,原则上应在五个工作日内以文件形式发给本单位管理层执行,特殊情况除外。所议决议事项按管理权限须报有关部门批准的,应履行报批手续。

第三十六条 根据实际需要,经理事长同意,本单位相关人员可以列席理事会会议。

第五章 管理层

第三十七条 本单位的管理层实行行政负责人负责制,由馆长、副馆长组成,是理事会的执行机构,向理事会负责。管理层通过馆长会议研究、审议、决策本单位行政工作。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管理层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

由举办单位行政任命,领导班子及成员实行年度考核,按照管理权限接受举办单位的考核和单位职工的评议,任期根据有关规定确定。

本单位管理层主要职责包括:

(一) 接受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

- (二) 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 (三) 本单位工作人员管理；
- (四) 定期向上级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
- (五) 负责章程草案（修订案）起草相关工作；
- (六) 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 (七) 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
- (八) 本单位终止时，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 (九) 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议事规则为：

(一) 馆长会议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日期和会议议程由馆长确定；

(二) 会议由馆长召集并主持；根据议题需要，可召开馆长办公扩大会议，由馆长确定其他需要列席的人员；

(三) 凡研究决定“三重一大”事项的会议，必须正、副职馆长均到会方可召开；

(四) 会议研究讨论的问题和确定的事项，与会人员要严格保密，不得擅自传播和先行公布；

(五) 会议研究讨论的问题和确定的事项要以会议纪要或文件正式公布的为准，并及时报送举办单位。

第三十九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

本单位主要行政负责人为馆长，由举办单位任免，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负责本单位业务工作；
- (二) 负责管理本单位的日常事务；
- (三) 负责本单位的人事、财务、资产等管理；
- (四) 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四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为本单位主要行政负责人，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后，取得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

第四十一条 本单位设 5 个内设机构：

(一) 办公室：负责全馆文电、会务、档案、财务、固定资产管理、人事、外事、安全保卫和后勤服务等工作；协调馆内各部门之间的工作关系；协助馆领导处理日常事务。

(二) 研究部：负责编辑出版馆办刊物和客家文化研究著作；开展客家历史文物和民俗文物研究，撰写相关学术研究论著。

(三) 宣教部：负责本单位基本陈列、专题展览的讲解及宣传报导工作；负责各类展览的联络和接待工作；负责义务讲解员的培训等工作。

(四) 保管部：负责馆藏文物的保护、管理和研究工作；负责馆藏文物保护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建档工作；负责编制、申报文物保护项目工作；对管理的文物及保护文物的设施、建筑进行日常性保养维护。

(五) 陈列部：负责馆藏文物的陈列展览和维护工作；承担博物馆各类展览的策划、设计和宣传工作。

第六章 服务对象

第四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 (一) 享有本单位基本服务的权力；
- (二) 对本单位的服务进行监督和提出表扬、批评、建议的权力；
- (三) 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规定的其他权力。

第四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 (一)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 (二) 遵守公共秩序，自觉维护良好的工作环境；
- (三) 遵守本单位各项管理规定，服从工作管理；
- (四) 尊重本单位工作人员的劳动成果；
- (五) 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

- (一) 服务对象可以通过电话来电参与本单位日常管理。
- (二) 服务对象可以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口头表述、署名文字表述（信函、意见或建议书）等方式对本单位的管理提出建议或批评意见。

第七章 业务运行

第四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

本单位业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博物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

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按照《广东中国客家博物馆机构编制方案》所规定职能职责开展业务工作，接受当地党委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的工作安排、指导和监督。

第四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本单位在梅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管理下，建立健全制度，围绕“客家历史文物的收藏、保护、研究和展示”中心工作，制定工作计划，细化职责任务，助力宣扬、传承客家历史文化。

第八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四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四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统一的政府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四十九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

（一）本单位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

制度；坚持勤俭办事业的方针；正确处理事业发展需要和资金供给的关系，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关系，国家、单位和个人三者利益的关系；

（二）本单位应合理编制单位预算，严格预算执行，完整、准确编制单位决算，真实反映单位财务状况；依法组织收入，节约支出；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加强经济核算，实施绩效评价，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资产管理，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资产，防止资产流失；加强对单位经济活动的财务控制和监督，防范财务风险；

（三）本单位根据年度事业发展目标和计划以及预算编制的规定，提出预算建议数，按照规定编制年度预算，报财政部门批准后执行。

第五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不以营利为目的、有利于公益事业的发展和使用，使社会公众受益。

第五十二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按市有关职能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三条 法定代表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九章 信息公开

第五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 本单位章程,自章程核准(备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在自有或举办单位的信息平台发布章程正式文本;

(二) 本单位年度报告,应按照国家有关时限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

(三)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事项。

第十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五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

(一) 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二) 因合并、分立解散;

(三) 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自行决定解散;

(四) 行政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责令撤销;

(五) 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五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五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

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五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一章 章程修改

第五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三）单位主要职责经机构编制部门调整的；

（四）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章程修改程序，按照中共广东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完善事业单位章程管理的指导意见》和中共广东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出台的《广东省事业单位章程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要求实施。

第六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六十一条 本章程于2023年8月30日经本单位理事

会会议表决通过。

第六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六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广东中国客家博物馆。

第六十四条 本章程自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备案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事业单位印章
2023年10月11日



举办单位盖章
2023年10月11日

